

车辆保险购买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伊金霍洛旗合作交流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伊金霍洛旗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开户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账户号码：0612 0801 0902 3100 279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050000190306

合同号：BX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该单位车辆购买保险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变更合同（如有）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保单载明的车辆信息、投保险种等内容，提供相应的强险和商业险服务。

三、保险费用

车辆保险费用以购买时保险结算为主。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将保险到期的车辆信息向乙方提供后，乙方将费用核算后提交甲方，甲方审核后，通过采购程序一次性全额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2、服务期限：保险周期为 365 日历天，以车辆各自的实际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和实际要求为准。

3、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保单载明的投保险种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保单载明的投保险种及保额等内容，提供相应的承保、理赔服务。

特别约定：乙方负责本合同第一联系人：徐婧，联系电话：15804846650。

乙方根据查勘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金额进行理算，预



先支付赔款（约 30 %的比例），必要情况为：1、人伤案件中如伤者家庭困难无法支付医疗费用可提供我司所需资料，我司在责任范围内垫付伤者医疗费用。2、车险案件中如标的车和三者车其中某一车辆损失核定完毕均可在责任范围内单独支付赔款。3、所有案件中如出现有争议情况时，对于没有争议的部分可通过签订协议后按责任比例进行先行赔付。

保险服务小组：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乙方应专门成立“全旗公务车辆保险项目的”项目服务小组，在保单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韩培钧 电 话：13904778883

联系人：徐婧 电 话：15804846650

查勘岗：孙仲敏 电 话：16647100105

签单岗：崔娜 电 话：15924484935

如项目小组人员有变动，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保险金额 20%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需弥补损失。



3、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因违约发生诉讼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1、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

2、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



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二、客户信息安全相关的条款

1、如涉及通过第三方机构合作方收集客户信息，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规要求，授权时依照《关于更新公司<隐私政策>和<客户信息授权使用条款>示范文本的通知》（人保财险法规电函〔2021〕362号），在结合业务实际的基础上依法合规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需明确合作第三方机构或人员的客户信息收集要求，在后续实施中监督和指导第三方依法依规开展客户信息收集和处理相关工作。

2、如涉及将客户信息外发第三方使用，需客户单独授权同意，并按照授权范围提供数据传送。同时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或在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义务，明确第三方对我司客户信息的安全管理责任，数据使用后的处理方式（删除、匿名化等）。在具体实施中落实对数据外部使用的监督管理责任，联合信息科技部对外发客户信息采用公司指定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明确第三方系统的安全配置和防护标准，做好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安全评估检查等工作。

十三、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



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
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
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
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
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甲方及所
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乙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
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
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甲方承担未履
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最终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
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
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
的客户资料信息；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
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甲方；乙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
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甲方结算，乙
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3、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应当开展
反洗钱培训，必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协助。

4、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



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5、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合同之当事人同意签署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反商业贿赂有关的法律规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甲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项、第3项、



第4项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解除合同约定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解除。

2、如因特殊原因（包含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若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90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伊金霍洛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伊金霍洛旗合作交
流中心）（章）

采购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